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安徽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UHU HUIRUI C. P. V PARTNERSHIP

# 2026 年安徽师范大学资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第 4 次 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HR 资评(2026)0014 号

本合同确认安徽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安徽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受托人”）对委托人委托的内容进行资产评估。现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一、委托内容

（一）评估目的：为安徽师范大学拟对报废资产处置行为涉及的部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残值挂牌底价作出反映，需在短期内快速变现处置，为该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安徽师范大学拟对报废资产处置行为涉及的部分资产；

（三）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报废资产，共 1574 项，主要为室内 AP、智能交通物联网实训系统、食品追溯物联网实训系统、低温综合冷库、高低温活动冷库、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双波长飞点扫描薄层分析仪、燃气快速无压开水器、纯水系统等，申报价值共 4,337,276.39 元，购置时间主要为 2001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1 月不等（具体见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

（四）评估基准日：2026 年 05 月 26 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人）及与本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

除本合同约定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在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提交书面评估报告。

上述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经济行为批文、评估前审计报告、委估资产清单及权利证明文件等。

## 二、评估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评估费用为¥3,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

（二）上述评估费在本合同双方签署后，先支付0%，评估报告完成时，再支付其余的100%。

###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

1、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采用必要的评估程序和适当的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出具真实、合法的评估报告，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受托人不承担审计查证、核查会计弊端等不属于资产评估的责任，但受托人在评估过程中如发现委托人在会计核算、财务、财产物资管理上有重大缺陷，应及时将情况通报给委托人。

3、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评估资料及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泄露给委托人以外的第三者。

4、涉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凡需核准、备案报送事宜可选择由受托人代为办理。与委托人经济行为有关的上级部门审核、批准与受托人无关。

#### （二）委托人的权利及义务

1、委托人应对受托人开展评估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并按照受托人的要求，提供完整的会计凭证、帐册、报表、财产物资清单、产权证书以及其它在评估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这些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涉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应依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审核批准，并提供办理手续所需的完备资料。

3、委托人应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按本合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按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使用。委托人有责任正确、恰当的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及其附件，不得扩大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不得擅自修改、分割使用资产评估报告，也不能作为资产未来价值的承诺。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

#### 四、违约责任

如受托人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委托人,同时按评估服务费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委托人无故终止本约定书,受托人有权终止评估并且不退还评估费用;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约定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 10%支付;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进行赔偿。

#### 五、争议的解决

因本约定书或执行本约定书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当时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六、本约定经双方签署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如本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评估机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七、安徽师范大学全权委托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与乙方签署本协议,签署的本协议均代表本单位的行为,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约定书一式肆份,委托方执叁份,我方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安徽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电 话:

电 话:

地址:

地址:芜湖市镜湖区星隆国际城 9#  
楼五层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